

美國巴路捷斯著
日本高田早苗譯
貴州朱學曾等重譯

政治學及比較憲法論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各 國 近 時 政 況

洋 裝 一 冊

是書爲日本政治學
大家小野塚氏所著
閩縣林君覺民譯
民國成立凡一切制
度大半取法各國故
各國現在政治上各
種情況不可不先爲
研究此書專輯各國
近時政況足資參攷

定 價 一 元

壬六七一號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行政法之名。胚胎於法國。爲規定國家官
吏之位置義務。及官吏與私人交涉之關
係。吾國官吏。官官相護之陋習。至今未改。
亟宜參考政制。與吾最爲相近之法國行
項方張其械姜漢澄王慶驥譯

斐德
埤彌

法 國 行 政 法

洋 裝 一 厚 冊 定 價 大 洋 一 元

政法。以定法制。斐氏爲巴黎大學校教授。
此書爲彼國學界所推重。茲就最近出版
之本。逐譯。力求與本意脗合。先出上編。凡
欲研究共和國行政法者。不可不讀是書。

壬七三三

原序

二十年前。予讀赫格魯之『歷史哲學』(Philosophie Der Geschichte) 心竊然曰。他日著書。必不爲序。雖至今日。猶此心也。然當本書之公於世。覺有不可不一言者。無他。古來關於政治學之著述。旣不鮮尠。今敢不省淺學。妄希入於著作之林。一也。予之畏友二人。於作此書。與予以無上之助力。不可不記。二也。

機樂特曰。人於著書之前。要老於世故。信然。著書問世。豈易言哉。學者若欲著書。必探索前人未發之理。否則當闡明前人未竟之緒。今於政治學亦然。欲著新書。必說新事。立新說。否則於說明之法。更示確的。取舍之方。益得適正。誠不可少之功也。

予平生願望如此。故以本書問世。幾經躊躇。不能自決。予不敢言本書能抉前人未發之理。或於書中說明之方。歸納之法。將有進一步於前人者乎。雖然。其果適正確的與否。不可不待讀者之判定。苟以本書之特色言之。則在比較研究之方法也。夫比較研究。從來於自然科學之一方面。頗見成效。今用於政治學及法理學之一方面。固非以予爲嚆矢。德國公法學者。已有行之者矣。惟考英法美諸國之用此新法

特不泥於英美固有之學風。并不心醉於德奧之學說。占公平獨立之地位。論英美德法憲法間之利弊。而務使適歸於真理。頗氣盛言宜。無所顧忌。因思我國學界祖述泰西諸大家之學說者。固不乏人。然能咀嚙之而立獨創之見者。頗少。當此時外國學風輸入。利弊相俱。不無遺憾。介紹如原著者之有公平識解之著作。其爲有益學界。固可深信不疑也。

一以國文而述政治學之書。其稍可觀覽者。幾無可舉數。卽逡譯之書亦鮮。曩者早稻田出版之書。如威爾遜氏之政治汎論。與此書可謂英文政治學書中之白眉矣。其裨益於有志斯學者。決非尠少。而威爾遜之政治汎論。專爲記述的與歷史的。此書則以比較評論爲宗旨。故二者相俟。可以有益讀者無容疑也。又早稻田叢書內之爪獨拿比較行政法。與此書亦可齊驅並駕。其著作不外以補充本書爲目的而作。讀者所宜對照而參考也。

一卷末附載歐美憲法正文。本衆議院事務局譯本。茲倣原書圖讀者參考之便。附錄德法美諸國憲法正文之例。亦揭於附錄。

明治三十四年

譯者識

政治學及比較憲法論目次

上冊

第一編 政治學

第一卷 民族

第一章 民族之定義

一

第二章 現今歐美二大洲民族之分配

六

第三章 民族有政治上之性質

二八

第四章 關於人種及政治地理並民族固有性格之觀念而

論實際之政策

三九

第二卷 國家

第一章 國家之理想及實想

五〇

第二章 國家之起源

六二

第三章 國家之形體

七四

第四章 國家之目的

九四

第三卷 英吉利亞美利加合衆國德意志及法蘭西

憲法之成立

一〇四

第一章 英吉利憲法之成立

一〇五

第二章 合衆國憲法編成史

一一五

第三章 德意志帝國憲法編成史

一二九

第四章 法蘭西憲法編成史

一五〇

第二編 比較憲法論

一六二

第一卷 憲法上國家之機關

一六二

第一章 英吉利憲法上國家之機關

一六三

第二章 合衆國憲法上國家之機關

一六八

第三章 德意志憲法上國家之機關

一八四

第四章 法蘭西憲法上國家之機關

二〇二

第二卷 個人之自由

二〇九

第一章 個人自由之理想淵源內容擔保

二〇九

第二章 合衆國憲法上個人之自由

二二二

第三章 日耳曼帝國憲法上個人之自由

三二二

第四章 憲法上個人的自由學理上之地位及其真正之關係

三三四

第三卷 政府之組織

三三八

第一部 政府之形體

三三八

第一章 政體之標準

三三八

第二章 標準之應用

三六五

下冊

第二部 立法部之組織

一

第一章 合衆國政府之立法部之構造

一

第二章 英吉利政府立法部之構造

二五

第三章 日耳曼帝國立法部之構造

五〇

第四章 法蘭西立法部之構造

七二

第五章 立法部構造之比較研究

九〇

第六章 英法立法部之權力

一三一

第七章 合衆國聯邦議會之權力

一三三

第八章 日耳曼帝國立法部之權力

一八一

第九章 關於立法權亞美利加合衆國及日耳曼帝國兩憲

法之比較

一九七

第三部 行政部之組織

二〇三

第一章 大英國之國王

二〇三

第二章 國王之義務及權力

二一七

第三章	合衆國政府行政部之組織	二四四
第四章	大統領之權力	二八七
第五章	日耳曼憲法行政部之構造	三〇八
第六章	皇帝之權力	三二四
第七章	法蘭西政府行政部之構造	三四〇
第八章	法蘭西大統領之權力及義務	三四六
第九章	比較的研究行政主長	三六四

第四部 司法部之組織

第一章	合衆國憲法上司法部之組織及其權力	三八三
第二章	英吉利政體之憲法的裁判所	四〇七
第三章	日耳曼帝國憲法上司法廷之組織及權力	四一九
第四章	法蘭西憲法司法部之組織及權力	四二五
第五章	司法部之比較研究	四二九

卷末附錄

英國憲法

大憲章

權利請願

權利法典

皇位確定法

亞美利加合衆國憲法

普魯士國憲法

第一章 版圖

第二章 臣民之權利義務

第三章 國王

第四章 大臣

第五章 王國議會兩院

第六章 司法權

第七章 屬於裁判官之官吏

第八章 財政

第九章 市町村郡縣及州

德意志帝國憲法施行法律

德意志帝國憲法

第一章 聯邦領地

第二章 帝國立法

第三章 聯邦議會

第四章 聯邦長

第五章 帝國議會

第六章 關稅及商業

第七章 鐵道

九九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二

一〇七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五

一二〇

一二二

一二五

一二八

第八章 郵便及電信

一三一

第九章 海軍及商船

一三四

第十章 領事館

一三五

第十一章 帝國軍事

一三六

第十二章 帝國會計

一四一

第十三章 訴訟之裁判及刑罰

一四二

第十四章 一般之規定

一四三

奧大利國憲法

一四五

千八百六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布關於設置帝國

法院之憲法

一五〇

同年月日發布關於司法權之憲法

一五三

同年月日發布關於施行大政權及行政權之憲法

一五七

法蘭西國憲法

一六一

千八百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關於公權組織之憲法

一七九

同年二月二十四日關於組織元老院之憲法

一八二

同年七月十六日規定公權關係之憲法

一八五

千八百七十九年六月十九日及二十一日修正千八百

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之憲法第九條之憲法

一八九

千八百八十四年八月十三及十四日修正憲法一部分

之憲法

一八九

政治學及比較憲法論上冊

美國巴路捷斯原著

日本高田早苗原譯

四川內江劉瑩澤
貴州平越朱學曾
直隸完縣董榮光
重譯

第一編 政治學

第一卷 民族

第一章 民族之定義

民族 nation 者。爲人種學語。說明人種學之概念。由臘丁語之 *nasos* 而出。示生產血族等關係之詞也。近世用爲政治學上之語。英法美公法學者。濫用尤甚。惟德國學者。較明言語之別。祇用之於人種學。而於政法學則用他語。今予輩從之。以確定此語之真意。唯用其意義。而避思想與言語之紛亂也。

茲下民族之定義如左。

『民族者。住於自然之一地域內之同類人種之謂也。』雖然、此定義有可非難者焉。何則、此定義固爲最完全保存之民族。然於事實。殆不多見。地域之範圍。與人種之範圍。其廣大不同。且地域之範圍。欠於明劃。人種之同類。缺其要素。比比然也。

惟此定義。有可特加說明者。卽自然地域云者。因高山大河森林沼澤冰海及其他之障礙物等。而與他地方交通困難之一區域也。同類人種者。有同一之言語文學口碑歷史及同一善惡之習慣思想之多數人也。夫組成同類之人種。以有同一之言語爲第一要件。言語同一。則習慣及思想亦莫不從而同一。若夫人種既同。而血族又無相異。斯固於民族之組織大有勢力矣。特不依乎此。而民族亦無不繁衍者。且有因排斥異族障害。而至於發達者。請徵古昔。以同一血族。生同一言語。而成爲同一社會。雖不容疑。然種族雖異。以由於移住征服婚姻。血族漸爲混和。而其互相

政治學及比較憲法論 上冊